-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八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監察小組會議程序,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 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外,依本規則行之。本 規則未規定事項,依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監察小組會議,以小組委員為出席人,其他應參加人 員為列席人。
- 第四條 監察小組會議,每兩週舉行一次為原則,並得視業務 需要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監察小組會議,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議,出席人數未超過半數時,改開座談會,議決案件,應 提下次會議追認。
- 第六條 監察小組會議議案之表決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為通過,未超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 主席。
- 第七條 監察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,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八條 監察小組會議研討下列事項:

- 一、關於候選人登在選舉公報政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應提請委員會決定之罰鍰案件。
- 五、關於提請委員會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。
- 六、關於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。
- 七、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。
-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審查事項,由召集人指定 委員初審後,提監察小組會議複審,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委 員會。

第十條 監察小組會議每次會議紀錄,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。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